

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4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新建一条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黑沟河再生水输送管线，管线由河西污水处理厂通过万家梁村东侧道路与长山子镇最终送至黑沟河，其中DN1600、涂塑钢管，输水管线全长21.9km，管道流速1.27m³/s，水头损失h=13.27m，输送再生水规模为20万m³/d。起点河西污水处理厂的地理坐标为43°57'11.96"N，87°30'46.03"E，终点黑沟河的地理坐标为44°04'27.36"N，87°37'38.46"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6年5月11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生态审【2016】38号《关于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评进行了批复。按照乌鲁木齐市整体规划，针对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

要（乌政阅[2019]25号）及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26号）要求，将河马泉污水厂、虹桥污水厂、七道湾污水厂、城北再生水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城北新区污水厂、米东中德丰泉污水厂、米东新疆科发污水厂等8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由管道输送至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因此，按照政府整体规划，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管线走向建设变更为由河西污水处理厂通过万家梁村东侧道路与长山子镇最终送至黑沟河。2017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项目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7.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0.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输水管线全长21.9km，管道流速 $1.27\text{m}^3/\text{s}$ ，水头损失 $h=13.27\text{m}$ ，输送再生水规模为20万 m^3/d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乌鲁木齐市整体规划，针对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乌政阅[2019]25号）及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26号）要求，将河马泉污水厂、虹桥污水厂、七道湾污水厂、城北再生水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城北新区污水厂、米东中德丰泉污水厂、米东新疆科发污水厂等8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由管道输送至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因此，按照政府整体规划，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实际管线走向建设变更为：东沿纬五路，北沿长春北路，后东沿纬三路，北上通过万家梁村东侧道路，穿过长山子村及长山子镇，最终东沿141县道送至黑沟河。2017年10月，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节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该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声源，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运行震动噪声，设置了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运输环节上，避免大规模夜间运输，在运输线路选择上，避开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期间，管道输水全部靠水的落差重力输水，全程无需水泵提升，也不使用其他任何机械设备等，故对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通过施工场地围挡、洒水降尘，弃土堆覆盖篷布等措施，起到抑尘的作用，有效控制和防止了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对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在项目区施工区域建造简易的防渗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在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本工程穿越老龙河采用倒虹吸管穿越方式，不采用大开挖，未产生扬尘而影响地表水水质，在施工安装管道时保持机械设备良好运行，防止机械用油跑冒滴露；施工期间河道两侧未设置施工营地，防止河道堵塞，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将废水和固废倒入河流中等现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筑垃圾尽可能进行了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部分已及时运往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总体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已回填且恢复原貌，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管道沿线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由于管道经过的地区生态类型简单，为人

工栽培植被，且施工作业面很窄，施工期又短，因此不会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成后恢复植被防止了水土流失，减少了由于刮风引起的浮土扬尘，同时使景观环境有较大的改善，这对于城镇景观的改善有较大的作用。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李明
张华 刘涛

